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課堂實踐家(臺北場)」報名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5月18日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102060785號函暨本局110年5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0004169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於110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辦理，原訂自110年5月17日起開始線上報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嚴峻，爰延後報名時間，相關調整資訊自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後於報名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R6Nr3G>）公告週知，不再函文通知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黃小姐（電子信箱：dream.kl2ea.service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110/05/25 07:54



1100003384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1/05/24 18:07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